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9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湘江源综合治理（二期宁远县段）作业设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3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38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20，完成日期：2026-09-16。总日历天数：120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1、本项目设计费总计为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00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金额实行总包干制，合同价款同时还包括设备费等项目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进度：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设计费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整（¥938000.00元）。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甲方因 项目建设管理和设计要求 委托乙方承担 湘江源综合治理（二期宁远县段）作业设计 项目的外业调查和作业设计工作，就相关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湘江源综合治理（二期宁远县段）作业设计

2、建设地点：宁远县

3、规模：调查、设计总面积46200亩，其中：人工造林3000亩，退化林修复43200亩。

4、总投资：5832万元

5、设计阶段：调查、作业设计

6、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工作成果：作业设计调查数据库、设计

文本、附表及设计图纸

7、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二、设计期限及成果提交方式

1、设计期限：根据国家局、省局、永州市林业局要求的时间完成。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变更设计服务。

2、设计成果提交地点及方式：宁远县，自行配送。

三、验收方式及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国家及省级林业设计（调查）标准、规范执行。

2、验收标准：通过省、市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设计费总计为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 %。合同金额实行总包干制，合同价款同时还包括设备费等项目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进度：

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设计费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整（¥938000.00 元）。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五、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时间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

- （1）有关本项目的计划文件、批复文件；
- （2）《项目初步设计》；
- （3）拟实施本项目的范围（矢量数据）；
- （4）历年上图和已纳入项目数据库。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调查、设计工作，随时了解工作进度，要求乙方修改明显不合理之处。

(2)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调查、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

(3) 甲方协助乙方与本项目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以及完成其他需甲方配合的相关工作。

(4) 按约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所带来设计成果质量问题的责任。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调查、设计。(6) 若甲方变更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等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调查、设计需要返工而增加工作量时，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加支付调查、设计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同时乙方提交调查、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予以顺延。

(7)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调查、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属于乙方所有的资料进行保密。

2、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资料，接受调查、设计成果并支付设计费。

(2) 甲方未按约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提交调查、设计成果资料的

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含本数）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调查、设计成果资料的时

间。

(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调查、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调查、设计成果资料。

(4) 对所提交的调查、设计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对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5) 乙方交付调查、设计成果资料后，应参加有关的调查、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6) 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调查、设计成果资料后，该项目在本年内开始施工的，应负责向甲方及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本资料、矢量数据等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约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若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若甲方不能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2、甲方未如约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质量的，已支付的调查、设计费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调查、设计费应当支付。若造成乙方返工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第(6)项的约定增加支付乙方调查、设计费用。

3、如乙方未按期交付调查、设计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减收调查、设计费总额的1%，直至交付之日止。若逾期达30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4、如乙方提交的调查、设计成果资料不符后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和完善。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5、由于乙方提交的调查、设计成果资料错误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调查、设计费。

6、因甲方的上级部门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调查、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发生其他非乙方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合同不能顺利履行时，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调查、设计费。

7、任一方因故需解除本合同，需提前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征得同意后方可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调查、设计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调查、设计费。但，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

8、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已支付的调查、设计费乙方不予退还，并应赔偿因此而造成乙方的损失；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调查、设计费，不足该阶段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该阶段一半工作量（含本数）时，按该阶段全部调查、设计费支付。且还需赔偿因此而造成乙方的其他损失。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调查、设计费，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9、若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的约定执行，未约定的均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一方存在违约行为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继续履行将造成另一方重大损失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

10、本条及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工作人员误工费及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作业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调查、设计资料份数超过约定份数的，甲方应另行支付工本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调查、设计工作之外的其他服务，需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4、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若不提交证明或提交的证明不足以被认定存在不可抗力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5、因政策原因造成本合同之项目无法进行而停止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调查、设计费，不足该阶段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调查、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该阶段一半工作量（含本数）时，按该阶段全部调查、设计费支付。且，还需赔偿因此而造成乙方的其他损失。

6、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邮箱等基本信息均为有效联系方式。若一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后 1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根据原联系信息发送相关通知或寄送相关资料，一经发出或送达至原地址即视为送达。

7、双方同意，若因本合同引发纠纷，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记载的手机号码，以发送手机短信等现代通讯方式，或按联系地址邮寄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且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若任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1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之外）后即终止。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记录的会议纪要及签订的有关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20

甲方：宁远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汤正美

委托代理人：陈凌峰

电话：15200806833

传真：

乙方：湖南省森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夏邵刚

委托代理人：李梦文

电话：1560731552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开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红

旗区支行

银行账号：7401410182600119395



附录1 :

湘江源综合治理（二期宁远县段）作业设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38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9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9900-其他林业服务	湘江源综合治理（二期宁远段）作业设计项目	1	项	950,000	93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38,000 大写: 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20日